

**2023 年度攀枝花市东区林业局
部门决算**

目录

公开时间：2024 年 10 月 29 日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1
一、部门职责	1
二、机构设置	4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5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5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5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6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7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7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1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2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4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5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5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6
第四部分 附件	21
第五部分 附表	36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36
二、收入决算表	36
三、支出决算表	36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36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36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36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36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36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36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36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36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36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36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1）负责全区林业及生态建设的监督管理。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有关林业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制定相应的实施意见并组织实施，完善林业政策和管理制度。拟订全区林业发展及生态建设中长期规划，监督检查规划的实施完成情况。组织开展全区森林资源、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和荒漠的调查、动态监测和评估。承担林业生态文明建设的有关工作。

（2）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全区绿化和造林工作。拟订全区绿化和造林规划、年度指导性计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各类公益林和商品林的培育，指导植树造林、封山育林和以植树种草等生物措施防治水土流失工作，组织、指导全民义务植树、造林绿化工作，监督检查各项造林绿化项目、计划的实施完成情况。编制我区森林城市建设规划和方案，组织、指导、协调和监督规划、方案的实施，统筹规划城乡绿化一体化建设。负责全区种苗管理。承担区绿化委员会和区退耕还林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

（3）承担全区森林资源保护发展和监督管理的职责。

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关于森林采伐限额和林地保护利用规划，监督执行森林采伐限额，监督管理林木、竹林的凭证采伐、运输和经营加工。组织全区森林资源调查、动态监测和统计。指导监督林地和林权管理，组织实施林权登记、发证工作，依法承担林地征用、占用的初审工作及权限范围内的临时征用、占用林地的审批工作；加强对林区的森林资源管理。承担区天然林资源保护工程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

（4）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全区林地荒漠化防治工作。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有关防沙治沙、石漠化防治及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建设规划及其标准和规定。

（5）宣传贯彻陆生野生动植物保护、管理的有关政策、法规；组织、指导全区陆生野生动植物的保护和合理开发利用。依法开展陆生野生动植物的救护繁育、栖息地恢复发展、疫源疫病监测，监督管理全区陆生野生动植物猎捕或采集、驯养繁殖或培植、经营利用，监督管理野生动植物进出口。承担国家、省保护的陆生野生动物、珍稀树种、珍稀野生植物及其产品的初审工作。

（6）承担推进全区林业改革，依法维护农民和其他经营者经营林业合法权益的责任。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集体林权制度、重点国有林区等重大林业改革意见和政策，拟订全区重大林业改革的相关实施意见并指导监督实施。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推进农村林业发展、维护农民和其他经营者经营林业合法权益的政策措施，指导监督农村林地承包

经营和林权流转，指导林权纠纷调处和林地承包合同纠纷仲裁。

（7）监督检查全区各产业对森林、荒漠和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的开发利用。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有关林业资源优化配置政策及其产业标准，拟订全区林业产业发展规划并监督实施，组织指导林产品质量监督。指导全区林业综合开发。

（8）负责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全区森林防火工作。组织、指导、监督全区林业有害生物的防治、检疫工作，负责林业行政案件的查处和林业执法体系建设；协调森林公安工作。

（9）负责指导、协调全区林业经济工作。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区有关林业及其生态建设的财政、金融、价格、贸易等经济调节政策，贯彻执行林业及其生态建设补偿制度。提出区级林业专项资金的预算建议，管理监督国家、省、市、区级林业专项资金，负责全区林业固定资产投资规模 and 方向，提出区财政资金的安排意见，编制全区林业及其生态建设、产业发展、重点工程发展规划、计划并监督实施。

（10）负责全区林业及其生态建设的科技、宣传、教育、培训工作，加强生态文化建设。

（11）承担权限内行政审批事项。

（12）承办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

攀枝花市东区林业局下属二级预算单位 2 个，其中行政单位 0 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 1 个，其他事业单位 1 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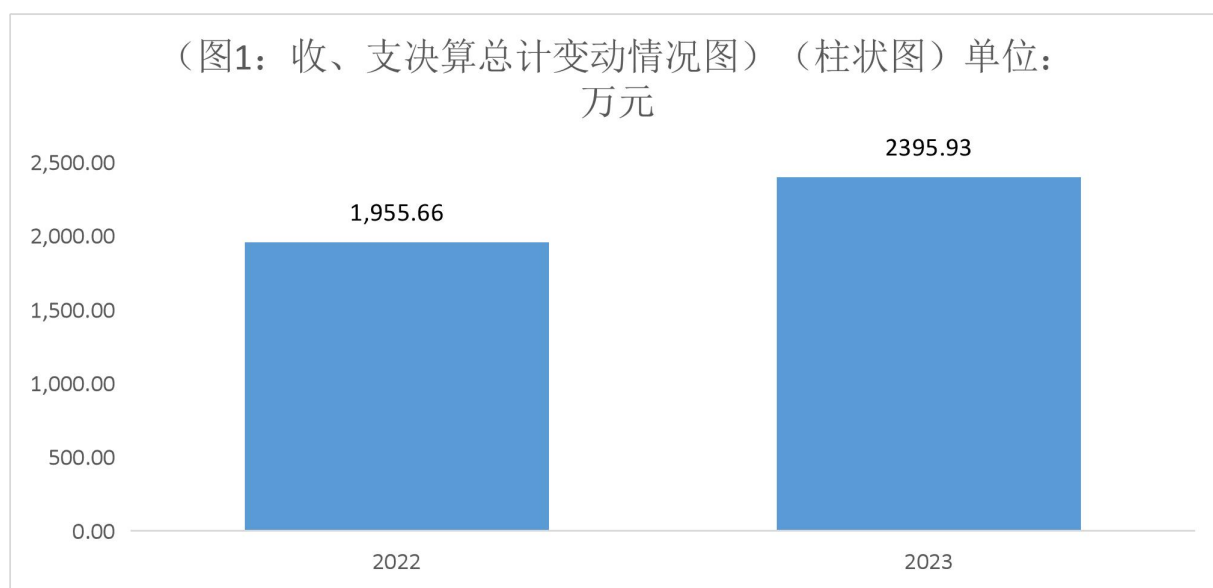
纳入攀枝花市东区林业局 2023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1. 东区绿化工作服务中心（股级）
2. 东区林业执法稽查队（股级）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收、支总计均为 2395.93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440.27 万元，增长 22.51%。主要变动原因是项目支出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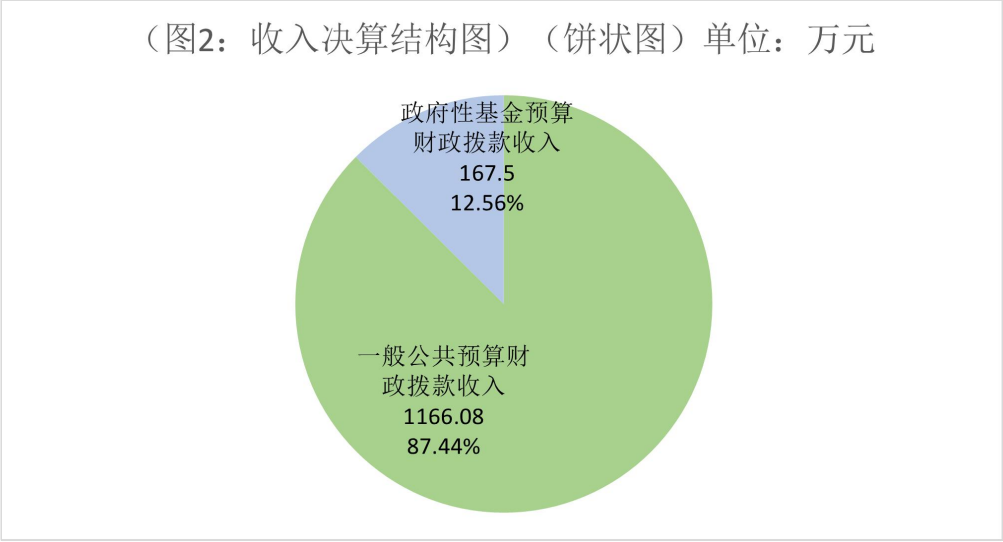


(图 1: 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 (柱状图)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1333.5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166.08 万元，占 87.44%；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67.5 万元，占 12.56%；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占 0%；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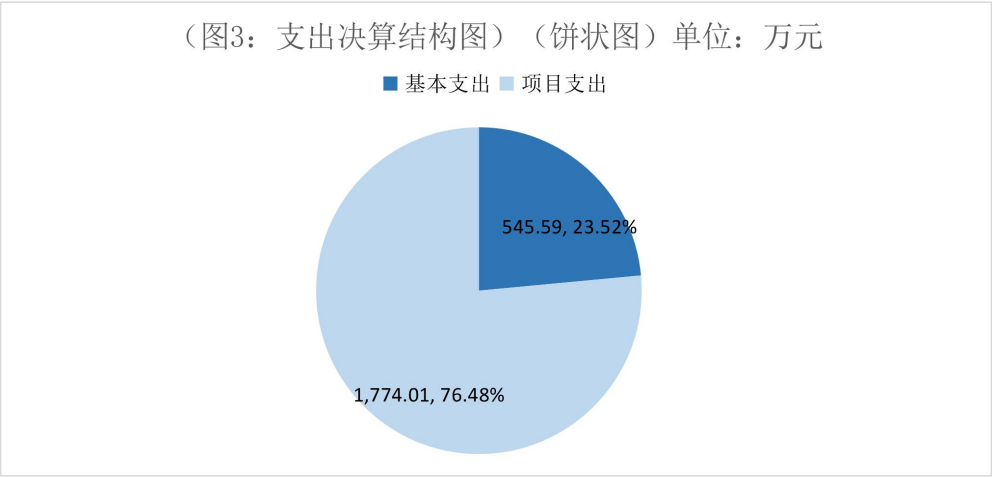
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图 2：收入决算结构图) (饼状图)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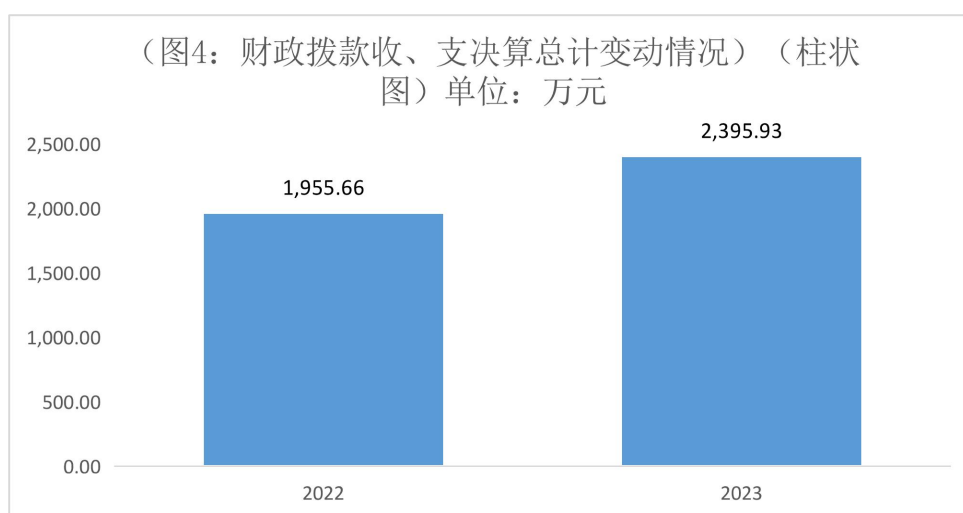
2023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2319.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545.59 万元，占 23.52%；项目支出 1774.01 万元，占 76.48%；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图 3：支出决算结构图）（饼状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 2395.93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440.27 万元,增长 22.51%。主要变动原因是项目支出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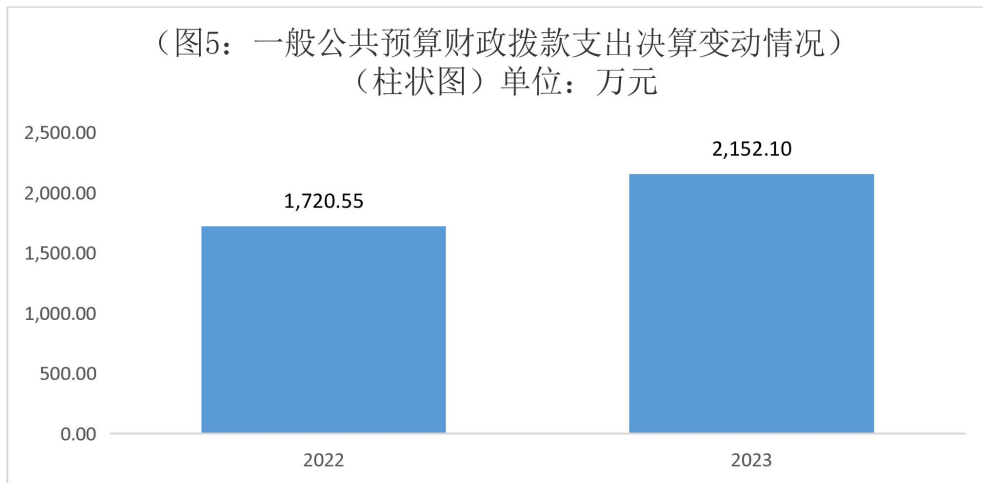


（图 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柱状图）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152.1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2.78%。与 2022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431.55 万元，增长 25.08%。主要变动原因是项目支出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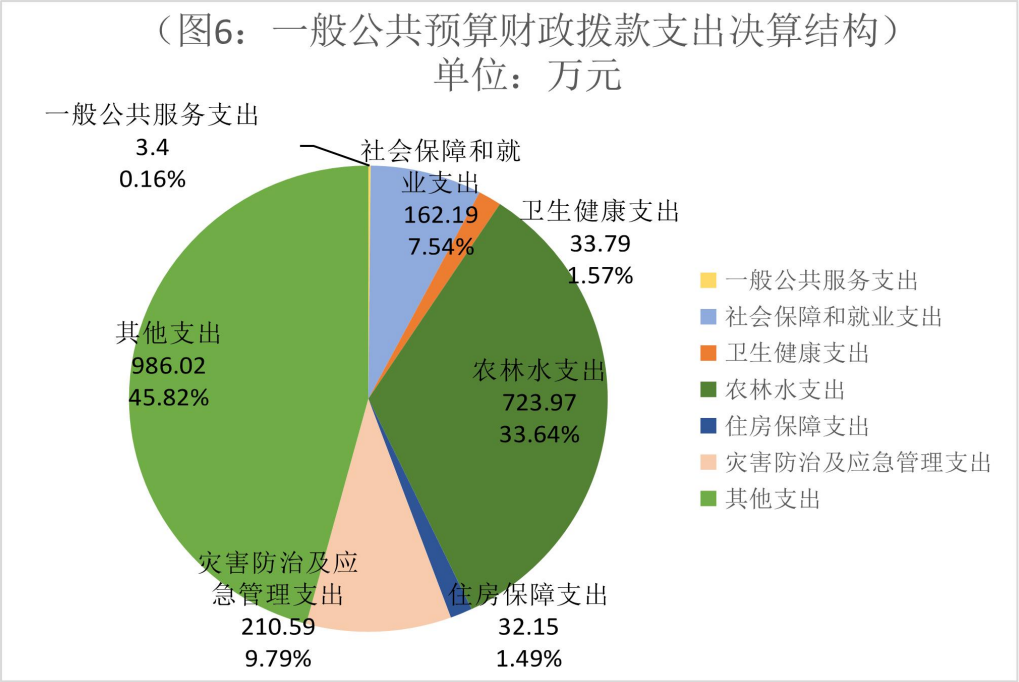


(图 5：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柱状图)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152.1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4 万元，占 0.16%；外交支出 0 万元，占 0%；国防支出 0 万元，占 0%；公共安全支出 0 万元，占 0%；教育支出 0 万元，占 0%；科学技术支出 0 万元，占 0%；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0 万元，占 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2.19 万元，占 7.54%；卫生健康支出 33.79 万元，占 1.57%；节能环保支出 0 万元，占 0%；城乡社区支出 0 万元，占 0%；农林水支出 723.97 万元，占 33.64%；交通运输支出 0 万元，占 0%；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 万元，占 0%；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 万元，占 0%；金融支出 0 万元，占 0%；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 万元，占 0%；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 万元，占 0%；住房保障支出 32.15 万元，占 1.49%；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 万元，占 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占 0%；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10.59

万元，占 9.79%；其他支出 986.02 万元，占 45.82%；债务还本支出 0 万元，占 0%；债务付息支出 0 万元，占 0%；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0 万元，占 0%。



(图 6：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饼状图)

(三)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数为 2152.1 万元，完成预算 100%。其中：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发展与改革事务（款）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3.4 万元，完成预算 100%。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支出决算为 5.39 万元，完成预算 100%。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 事业单位离退休（项）：支出决算为 76.69 万元，完成预算 100%。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38.87 万元，完成预算 100%。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24.39 万元，完成预算 100%。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支出决算为 16.85 万元，完成预算 100%。

7.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为 12.24 万元，完成预算 100%。

8.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为 11.46 万元，完成预算 100%。

9.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支出决算为 10.09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0. 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行政运行（项）：支出决算为 155.3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1. 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事业运行（项）：支出决算为 162.16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2. 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森林资源培育（项）：支出决算为 11.88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3. 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森林资源管理

(项):支出决算为 108.68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4. 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森林生态效益补偿(项):支出决算为 104.83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5. 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执法与监督(项):支出决算为 3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6. 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信息管理(项):支出决算为 14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7. 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林业草原防灾减灾(项):支出决算为 162.59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8. 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1.53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9.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决算为 32.15 万元,完成预算 100%。

20.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消防救援事务(款)消防应急救援(项):支出决算为 187.27 万元,完成预算 100%。

21.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自然灾害防治(款)森林草原防灾减灾(项):支出决算为 23.31 万元,完成预算 100%。

22. 其他支出(类)其他支出(款)其他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986.02 万元,完成预算 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545.59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499.28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82.46 万

元、津贴补贴 44.08 万元、奖金 76.78 万元、伙食补助费 0 万元、绩效工资 47.07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8.87 万元、职业年金缴费 24.39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3.7 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0.09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72 万元、住房公积金 32.15 万元、医疗费 0 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3.33 万元、离休费 0 万元、退休费 0 万元、退职（役）费 0 万元、抚恤金 16.85 万元、生活补助 62.15 万元、救济费 0 万元、医疗费补助 15.65 万元、助学金 0 万元、奖励金 0 万元、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 万元、代缴社会保险费 0 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0 万元等。

公用经费 46.31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8.58 万元、印刷费 0 万元、咨询费 0 万元、手续费 0 万元、水费 0.18 万元、电费 3.13 万元、邮电费 2.08 万元、取暖费 0 万元、物业管理费 0 万元、差旅费 1.68 万元、因公出国（境）费用 0 万元、维修（护）费 0.47 万元、租赁费 0 万元、会议费 0 万元、培训费 0.02 万元、公务接待费 0.29 万元、专用材料费 0 万元、被装购置费 0 万元、专用燃料费 0 万元、劳务费 0 元、委托业务费 0 万元、工会经费 5.62 万元、福利费 2.32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8.41 万元、其他交通费 7.35 万元、税金及附加费用 0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6.19 万元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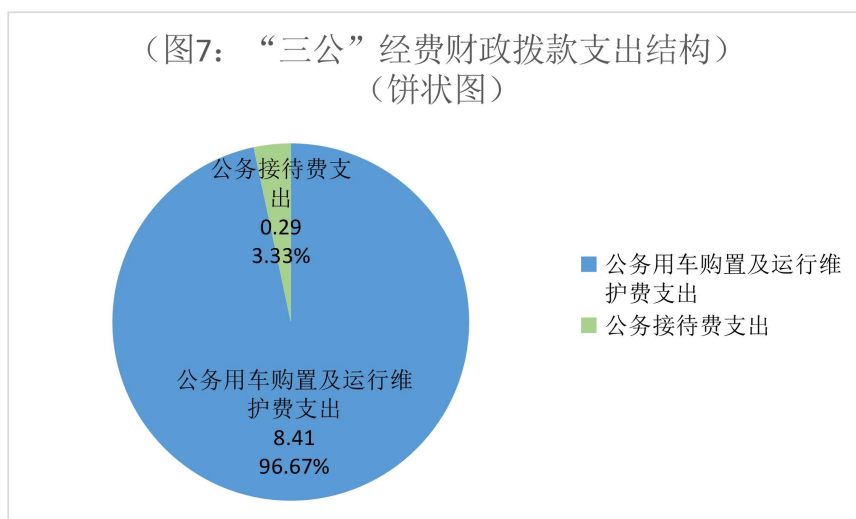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8.7 万元，完成预算 100%，较上年度增加 1.72 万元，增长 24.64%。主要原因是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增加。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8.41 万元，占 96.67%；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0.29 万元，占 3.33%。具体情况如下：



（图 7：“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结构）（饼状图）

1. 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 0 万元，完成预算 0%。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次，出国（境）0 人。因公出国（境）支出决算比 2022 年增加/减少 0 万元，增长/下降 0%。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8.41 万元，完成预算 1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比 2022 年度增

加 1.73 万元，增长 25.9%。主要原因是防火日常公务用车支出增加。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 元。全年按规定更新购置公务用车 0 辆，其中：轿车 0 辆、金额 0 万元，越野车 0 辆、金额 0 万元，小型载客汽车 0 辆、金额 0 万元，大中型载客汽车 0 辆、金额 0 万元，其他车型 0 辆、金额 0 万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公务用车 11 辆，其中：轿车 0 辆、越野车 0 辆、小型载客汽车 1 辆、大中型载客汽车 0 辆、其他车型 10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8.41 万元。主要用于防火和执法等所需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0.29 万元，完成预算 1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比 2022 年度增加 0.1 万元，增长 3.33%。主要原因是公务接待数增加。其中：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29 万元，主要用于公务用餐费等。国内公务接待 3 批次，16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共计支出 0.29 万元，具体内容包括：...（接待具体项目、金额）。

外事接待支出 0 万元 0。外事接待 0 批次，0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共计支出 0 万元。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67.5 万元。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3 年度，东区林业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46.31 万元，比 2022 年度增加 5.7 万元，增长 14.04%。主要原因是日常办公费用支出增加。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3 年度，东区林业局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404.27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404.27 万元。主要用于主要用于防火和绿化相关工作采购服务。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404.27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404.27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攀枝花市东区林业局共有车辆 11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1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10 辆。其中：其他用车主要是用于防火相关工作的特种设备车辆。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 0

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攀枝花市东区林业局在 2023 年度预算编制阶段，组织对全民义务植树活动、林政资源管理、城市景观绿化管护经费等 17 个项目开展了预算事前绩效评估，对 14 个项目编制了绩效目标，预算执行过程中，选取 14 个项目开展绩效监控。

组织对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以及资本资产、债券资金等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形成攀枝花市东区林业局部门整体（含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全民义务植树活动、林政资源管理、城市景观绿化管护经费等 14 个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其中，攀枝花市东区林业局部门整体（含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0.4 分。绩效自评报告详见附件。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3.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4. 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5.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6.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7.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8.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 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指未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包含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支出。

1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 事业单位离退休（项）：指未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包含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支出。

1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1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指机关

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1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反映按规定用于烈士和牺牲、病故人员家属的一次性和定期抚恤金、丧葬补助费以及烈士褒扬金。

14.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

15.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指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

16.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指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17. 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行政运行（项）：指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18. 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事业运行（项）：指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含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等附属事业单位的支出。

19. 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森林资源培育（项）：反映育苗（种）、造林、抚育、退化林修复、义务植树以及生物质能源建设等方面的支出。

20. 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森林资源管理（项）：指反映森林资源核查、监测、评估、经营利用、林地保护等方面的支出。

21. 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森林生态效益补偿（项）：指反映用于公益林保护和管理等方面的支出。

22. 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执法与监督（项）：指反映执法与监督队伍建设，刑事、行政案件受理、查处和督办，行政许可、复议与诉讼管理等方面的支出。

23. 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信息管理（项）：反映信息化建设、运行维护及管理方面的支出。

24. 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林业草原防灾减灾（项）：反映用于病虫害等有害生物灾害、森林草原防火、野生动物交病火灾等方面的支出。

25. 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项）：指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林业和草原方面的支出。

26.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27. 其他支出（类）其他支出（款）其他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不能划分到具体功能科目中的支出。

28.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29.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30.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31. “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32.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四部分 附件

附件 1

部门预算绩效评价报告

一、部门（单位）基本情况

（一）机构组成。攀枝花市东区林业局根据“三定”方案及编办文件核定我局内设机构 3 个，即：综合股、资源股、防火股。行政编制 5 名，参公编制 5 名。事业编制 14 名。实有下属事业单位 2 个，即：东区绿化工作服务中心（股级）、东区林业执法稽查队（股级）。

（二）机构职能。

（1）负责全区林业及生态建设的监督管理。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有关林业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制定相应的实施意见并组织实施，完善林业政策和管理制度。拟订全区林业发展及生态建设中长期规划，监督检查规划的实施完成情况。组织开展全区森林资源、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和荒漠的调查、动态监测和评估。承担林业生态文明建设的有关工作。

（2）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全区绿化和造林工作。拟订全区绿化和造林规划、年度指导性计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各类公益林和商品林的培育，指导植树造林、封山育林和以植树种草等生物措施防治水土流失工作，组织、指导全民义务植树、造林绿化工作，监督检查各项造林绿化项目、计

划的实施完成情况。编制我区森林城市建设规划和方案，组织、指导、协调和监督规划、方案的实施，统筹规划城乡绿化一体化建设。负责全区种苗管理。承担区绿化委员会和区退耕还林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

（3）承担全区森林资源保护发展和监督管理的职责。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关于森林采伐限额和林地保护利用规划，监督执行森林采伐限额，监督管理林木、竹林的凭证采伐、运输和经营加工。组织全区森林资源调查、动态监测和统计。指导监督林地和林权管理，组织实施林权登记、发证工作，依法承担林地征用、占用的初审工作及权限范围内的临时征用、占用林地的审批工作；加强对林区的森林资源管理。承担区天然林资源保护工程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

（4）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全区林地荒漠化防治工作。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有关防沙治沙、石漠化防治及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建设规划及其标准和规定。

（5）宣传贯彻陆生野生动植物保护、管理的有关政策、法规；组织、指导全区陆生野生动植物的保护和合理开发利用。依法开展陆生野生动植物的救护繁育、栖息地恢复发展、疫源疫病监测，监督管理全区陆生野生动植物猎捕或采集、驯养繁殖或培植、经营利用，监督管理野生动植物进出口。承担国家、省保护的陆生野生动物、珍稀树种、珍稀野生植物及其产品的初审工作。

（6）承担推进全区林业改革，依法维护农民和其他经

营者经营林业合法权益的责任。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集体林权制度、重点国有林区等重大林业改革意见和政策，拟订全区重大林业改革的相关实施意见并指导监督实施。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推进农村林业发展、维护农民和其他经营者经营林业合法权益的政策措施，指导监督农村林地承包经营和林权流转，指导林权纠纷调处和林地承包合同纠纷仲裁。

（7）监督检查全区各产业对森林、荒漠和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的开发利用。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有关林业资源优化配置政策及其产业标准，拟订全区林业产业发展规划并监督实施，组织指导林产品质量监督。指导全区林业综合开发。

（8）负责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全区森林防火工作。组织、指导、监督全区林业有害生物的防治、检疫工作，负责林业行政案件的查处和林业执法体系建设；协调森林公安工作。

（9）负责指导、协调全区林业经济工作。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区有关林业及其生态建设的财政、金融、价格、贸易等经济调节政策，贯彻执行林业及其生态建设补偿制度。提出区级林业专项资金的预算建议，管理监督国家、省、市、区级林业专项资金，负责全区林业固定资产投资规模 and 方向，提出区财政资金的安排意见，编制全区林业及其生态建设、产业发展、重点工程发展规划、计划并监督实施。

(10) 负责全区林业及其生态建设的科技、宣传、教育、培训工作，加强生态文化建设。

(11) 承担权限内行政审批事项。

(12) 承办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三) 人员概况。截至 2023 年末东区林业局及下属单位编制情况：行政编制 5 名，参公编制 5 名，事业编制 14 名；年末实有人数情况行政编制 5 名，参公编制 4 名，事业编制 12 名。

二、部门资金收支情况

(一) 收入情况。

收 入（元）	2023 年度预算年初安排数	2023 年度执行数
收入总计	13,113,544.80	23,676,346.44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9,387,544.80	11,660,822.34
(2) 政府性基金预算	3,163,000.00	1,674,975.00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563,000.00	
(4) 年初结转结余		10,340,549.10

(二) 支出情况。

支 出（元）	2023 年度预算年初安排数	2023 年度执行数（2023 年财政支出数）
一、基本支出	5,865,744.80	5,455,869.95
人员经费	5,161,750.80	4,992,751.03
日常公用经费	703,994.00	463,118.92
二、项目支出	7,247,800.00	17,740,121.39

（三）结余分配和结转结余情况。东区林业局 2023 年决算报表结转结余 76.33 万元，主要为以前年度遗留以及历年来利息留存。

三、部门预算绩效分析

（一）部门预算总体绩效分析。根据部门预算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总体绩效”涉及二、三级指标进行逐项绩效分析并评分，依次包括履职效能、预算管理、财务管理、资产管理、采购管理等情况。

1. 履职效能。

东区林业局严格按照预算管理相关规定和县级部门预算编制要求，认真制定目标，科学合理编制次年年度收入、支出预算，按时完成了 2023 年预算编制工作。

林业资源管理方面，东区林业局制定印发《2023 年攀枝花市东区林长制工作要点》，细化各级林长责任分工，落实各级林长森林资源保护发展责任；细化全区 75162 亩管护天然林管护措施，与银江镇、大渡口街道签订天保工程管护责任协议书，层层落实管护责任，聘请 24 名森林管护人员开展巡山护林工作；严格执行林地征占用申报审批制度，保障市、区重点项目建设用地。启动实施《2023 年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跟踪督办发现问题整改暨打击毁林开垦专项行动》，全面打击、严肃查处未批先占、超审批范围占用林地、毁林开垦等违法使用林地行为，形成打击毁林高压态势。

森林草原防灭火方面，东区林业局为进一步加强森林防火宣传教育工作，不断增强全民森林防火意识，积极宣传，提高社会各界对生态保护的认识，切实调动社会力量森林防火的积极性；在森林防火高火险期，视情况增加聘用人员负责巡山护林工作；按市政府对各区县签订的森林防火责任书要求，确保森林防火工作正常开展。

造林绿化方面，东区林业局做好管护范围内的自管城市景观绿化管护工作；加强对各街办自管绿地管护情况的检查，雨季、汛期督促各街办对辖区绿化加强巡查，及时清理危树、枯死树木，防止发生因危树、枯死树木造成的重大安全事故；推进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倪家湾生态修复项目和东华山体育公园打造项目；加大对种苗质量监督检查和已完工生态修复项目的监管工作；组织全区 2023 年 6 月 29 日义务植树相关活动，使义务植树活动圆满结束。

2. 预算管理。

严格按照年初预算安排，加强预算执行管理，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和省十项规定，厉行节约规范使用预算资金。收入上，严格执行“收支两条线”管理制度，按规定使用罚没票据并直接缴入国库，无隐瞒收入和其他违反国家收费管理规定的行为。支出管理中，认真执行国库集中支付、政府采购、公务卡报销、重点工作和大额支付上会集体决策等相关财务管理制度。进一步完善“三公”经费管理制度和审核程序，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

3. 财务管理。

严格制度建设及执行。严格按照《预算法》、《政府会计制度》建立完善单位内部控制制度，编制完成《内部控制手册》。贯彻落实党中央“八项规定”、省市“十项规定”要求，严格执行《东区党政机关公务接待管理实施细则》《东区行政单位差旅费管理办法》《东区培训费管理办法》等各项规章制度、制度和管理办法。严控“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差旅费等支出。严格报账程序，严把票据审核关，规范资金收支管理及会计核算，做到账账相符、账实相符。

4. 资产管理。

加强固定资产管理。严格执行《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等制度，实行固定资产统一管理，专人负责固定资产信息化管理，依规做好资产购置、报废、调剂等工作，确保账、卡、物相符。

5. 采购管理。

加强政府采购管理。严格执行《政府采购法》，编制政府采购计划，将采购项目全部纳入部门预算管理。严格按政府采购预算实施采购计划，确保采购流程合理合规，采购信息公示公开，严把质量关力求实效。严格按照《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制度》开展采购工作，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二）部门预算项目绩效分析。

常年项目绩效分析。该类项目总数 8 个，涉及预算总金额 692.56 万元，1—12 月预算执行总体进度为 82.9%，其中：预算结余率大于 10% 的项目共计 5 个。

阶段（一次性）项目绩效分析。该类项目总数 9 个，涉及预算总金额 1306.17 万元，1—12 月预算执行总体进度为 95.45%，其中：预算结余率大于 10% 的项目共计 1 个。

1. 项目决策。

为了有效的进行部门绩效评价，保证部门绩效目标的要素完整、细化量化，对绩效目标制定了一级指标和二级指标。一级指标分为成本指标、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又为一级指标的细化指标，其中产出指标分为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

2. 项目执行。

及时报送，2023 年严格按照区级部门预算编制通知和有关要求，按时完成年初预算基础库、项目库的报送工作，及时向财政提交部门预算草案。注重编制质量。

3. 目标实现。

2023 年，东区林业局对部门预算编制情况、执行管理情况、支出绩效情况、财务管理情况、绩效管理工作的开展情况认真进行了自查自评。绩效评价自查及重点支出，将评价结果作为预算安排的重要依据，不断强化绩效理念，推动部门绩效管理水平提升。

（三）重点领域绩效分析。

2023 年东区林业局人员类项目、运转类项目、特定目标类项目预算编制合理，执行进度合规，严格支出控制，达到预期绩效目标。

（四）绩效结果应用情况。

1. 绩效自评公开。

2023年，区林业局按照信息公开的相关要求，将2023年预算情况、2022年决算情况、绩效信息情况（除涉密信息外）按规定在政府门户网站进行公开。

2. 应用结果反馈。

2023年，区林业局在规定时间内及时向财政部门反馈了应用绩效结果报告。

四、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东区林业局严格按照年初预算批复认真组织实施，严格执行财经纪律管理规定，做到各项收支安排使用符合发展计划和财政政策要求，确保了单位正常运行和重大项目实施。区林业局2023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良好。

（二）存在问题。

预算编制准确性不足。2023年初预算收入数1311.35万元，调整预算数为2367.63万元，准确率55%。

主要原因：由于无法全面掌握上级转移支付的种类、数额和时间，在年初预算安排中无法准确编制转移支付资金的额度，致使年初预算出现偏差。

（三）改进建议。

1. 科学合理编制预算，严格执行预算。要按照《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参考上一年的预算执行情况和年度的收支预测、部门重点工作等科学编制预算，避免年中大幅追加以及超预算。同时严格预算执行，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2. 加强单位内控制度建设，完善相关内部管理制度。通过查找内部管理中的薄弱环节，建立健全各项内部控制制度，更好地发挥内部控制在提升单位内部治理水平、规范内部权力运行、促进依法行政、推进廉政建设中的重要作用。

附表：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3 年度）

附件 2

城市景观绿化管护专项资金 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设立背景及基本情况。按照《攀枝花市城市绿化条例》规定：市和县（区）人民政府应当把城市绿化建设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将公共绿地的规划、建设和管护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县（区）人民政府确定的城市绿化主管部门负责本级城市规划区内城市绿化的监督管理工作。按照《三定方案》，区林业局作为辖区城市绿化主管部门，履行辖区城市绿化的监督管理工作。

（二）实施目的及支持方向。

1.项目主要工作内容。

（1）城市景观绿化管护经费 45 万元/年，含大渡口街管护、东华山管护经费（水池抽水、防治树木病虫害及园林设施设备维修、绿化植物补植等）、攀钢尾矿路人行道绿化管护等。

（2）炳二、三区次干道人行道道路绿化养护费 151.4 万元/年，政府采购项目，采购时间为三年。管护面积约 103521 平方米，含人才公寓前集中绿地内公厕及附属设施管

养费。管护合同作为支付依据。

(3) 炳二区游园管护费 97.9 万元/年，对 5.1562 万 m² 的绿化进行管护以及园内所有基础设施（包含园路、公厕和路灯）的管护和维护。政府采购项目，采购时间为三年，管护合同作为支付依据。

(4) 炳二、三区 T、V 线等四条城市次干道人行道绿化管护费 22 万元/年，对绿化进行管护、清扫、保洁及范围内园林基础设施的管护和维护。政府采购项目，管护合同作为支付依据。

(5) 金沙江中心城区段沿江景观绿化管护费 161.57 万元/年，对沿江中心段 12 万 m² 的绿化进行管护、清扫、保洁及防火隔离带铲除、边坡清理等。政府采购项目，采购时间为三年，管护合同作为支付依据。

(6) 金沙江干热河谷生态脆弱区典型地段生态修复工程（马坎森林公园）管护项目 80.75 万元/年，绿化日常管护工作、基础设施管护和维护、森林防火、防火隔离带铲除和边坡清理等。政府采购项目，采购时间为三年，管护合同作为支付依据。

(7) 凤凰花森林公园管护费 97.2 万元/年，管护内容为公园内绿地管护、园路清扫保洁，防火隔离带铲除和边坡清理等。政府采购项目，采购时间为三年，管护合同作为支付依据。

（三）预算安排及分配管理。

1.资金计划及到位。按2023年预算批复相关规定，该项目为区级财政管护资金，属日常专项（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城市景观绿化管护资金到位316.3万元，资金到位率100%，到位及时。

2.资金使用。该项目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按照资金使用的安全性、规范性及有效性进行支付。截止2023年12月31日，该项目资金已支付167.4975万元，结存资金为148.8025万元，结余率47.04%。支付依据合规合法，资金支付与预算相符。

（四）项目绩效目标设置。该项目绩效目标为：城市景观绿化管护资金按照相关文件计算和支付，成本控制较好，项目无资金结余。

二、评价实施

（一）评价目的。项目的实施为辖区的公共绿地、游园、公园等开展日常管护，辖区内城市绿化、绿地和公园绿化景观管护到位，改善和美化了城市环境。

（二）预设问题及评价重点。城市景观绿化管护资金申报及批复下达均符合财政资金管理有关规定，资金到位及时，资金到位率100%，资金支付依据合规合法，资金支付与预算相符，不存在无预算超预算支出的情况。

（三）评价选点。项目资金申报内容与具体实施内容相符，均为区级财政资金，全部用于支付管护费用。

（四）评价方法。按照有关规定和工作安排，我单位开

展自行评估，通过自行成立方式组建评估组，通过收集被评估项目相关基础资料，并查阅资料、收集数据信息等，深入论证分析后，形成绩效评估报告。

本项目通过现场踏勘、与项目相关人员座谈或讨论等方法了解项目情况，收集相关资料，综合分析相关情况后，对项目的立项必要性、投入经济性、目标合理性等实施评估。

（五）评价组织。评价组由项目相关人员组成，主要职责为相关资料收集、城市景观绿化管护资金自评、评价报告撰写等。

三、绩效分析

1.经济效益。生态环境的改善、人居环境质量提升后，将提高竞争力，为东区产业建设拓展更加广阔的发展空间。

2.社会效益。绿化管护能防止区域水土流失、保护生物多样性、能减少自然灾害的发生、构筑绿色屏障、提供游憩机会和环境容量、满足居民精神文化需要。

3.生态效益。水源涵养和水土保持效益、有吸收二氧化碳和释放氧气及净化区域环境的生态功能价值。

4.可持续效益。城市中，从人类的生存着眼，绿色植物可使城市生态系统向更加健全的方向转化。城市绿化管护工作可以绿化和美化城市，对城市发展具有可持续性意义。

5.服务对象满意度。城市绿化管护严格按照管护标准开展，效果明显，群众满意度高。

四、评价结论

该项目立项必要性和依据充分，绩效目标明确，具备实施条件，具有公共性，符合财政资金支持方向。2023 年，项目涉及的任务数量均按计划完成，项目完成质量、进度计划、成本等均达到项目计划完成目标。本项目绩效目标和计划指标相互匹配，符合项目实际，与部门的长期规划目标、年度工作目标相一致。项目产出和效果相关联，社会满意度达到 90%及以上。项目根据城市园林管护标准和技术规范，对辖区的公共绿地、游园、公园等开展日常管护，辖区内城市绿化、绿地和公园绿化景观管护到位，改善和美化了城市环境。

五、存在主要问题

无。

六、改进建议

建议各级部门加强沟通协调，及时处理工程建设中出现的问题，保证项目建设按期推进。加强资金管理，严格实行报账制，按项目进度及时支付资金，提高资金使用绩效。

第五部分 附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